

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2022 年 7 月 15 日，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2 年 7 月 19 日，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2022 年 8 月 17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还通过报纸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开展了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865>。

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061>。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及 2022 年 8 月 25 日,通过新疆法制报(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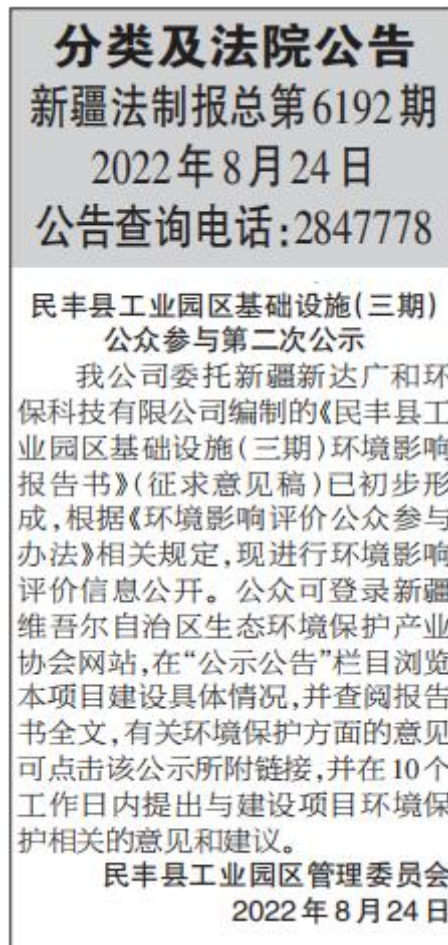


图 3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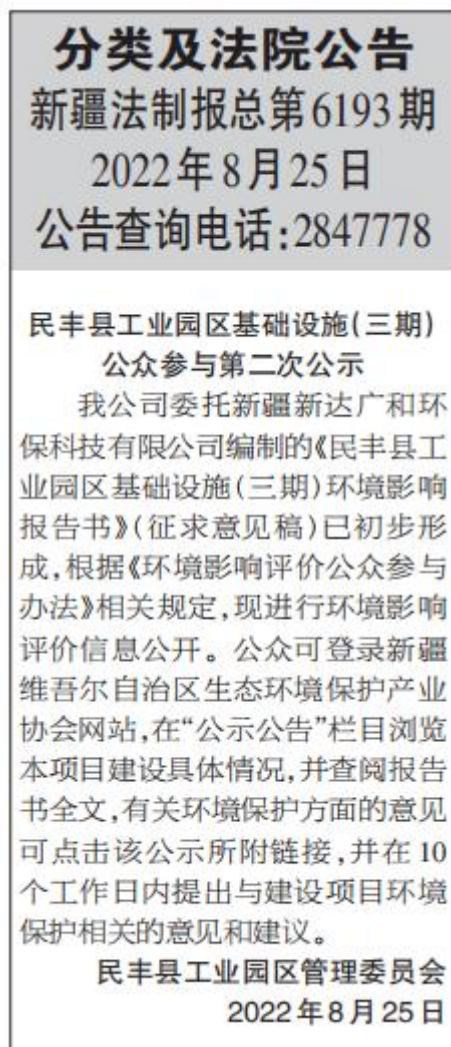


图 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公示栏及大门口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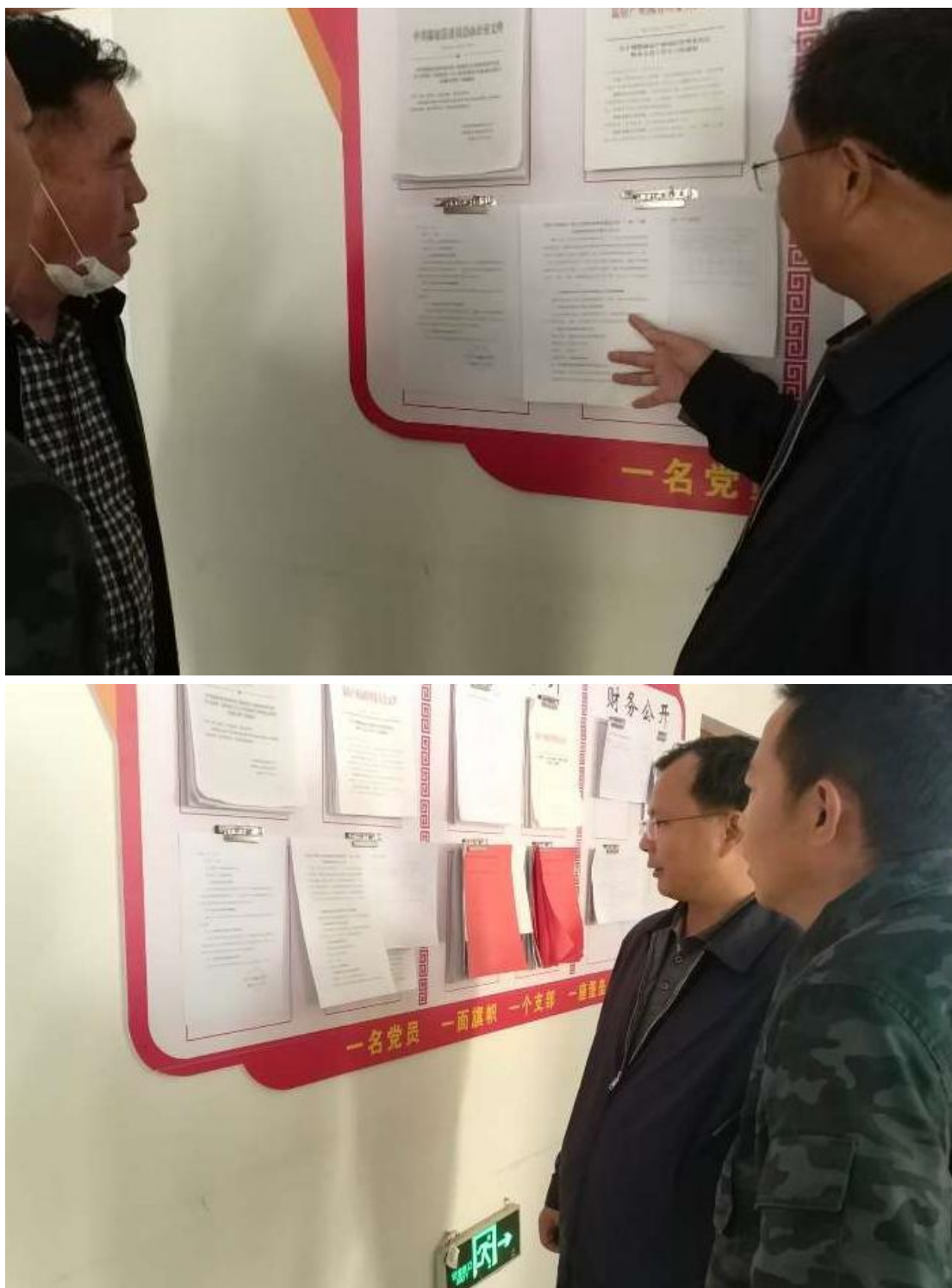


图 5 公告张贴现场照片

3.2.4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

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宣传科普情况

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公示期间向调查区域内的群众口头方式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6 其他

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已将《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及《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公众参与说明书》进行存档备案，随时备查。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在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诺时间：2022年 月 日



8 附件

无